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121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41000424）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已于2008年、2011年、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41000424）；
- 2、《关于认定河南省2017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豫科【2017】19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